协 议

甲方：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

乙方：云南鹄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为备战2029年第十三届残运会暨第十届特奥会，推动陕西省残疾人体育事业进一步发展，根据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规定，经双方友好协商，订立本协议。

一、起止时间、费用标准及责任义务

1、甲方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自2026年7月1日（截止时间以甲方实际训练截止时间为准，期间如有比赛、新场地搬迁及其它任务时，另行协商解决）。集训期间，食宿、场地费用由陕西省残疾人体育运动管理中心承担（费用以实际集训人数和集训天数为准）。

2、甲方按照提供运动员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不超过145元/人/天（包含住宿、餐饮等费用；含税）及运动员45元/人/天的场地费用，以实际训练人数天数为准。其中：乙方需给甲方提供训练费用明细、人员考勤、参训人员花名册。

3、甲方按照训练要求承担训练所需的运动器材；

4、乙方在承担甲方任务期间，为参赛运动员、教练员、工作人员提供不低于100元/人/天的伙食保障（每顿伙食三荤三素），乙方应配合甲方进行抽检，若乙方低于最低餐饮保障标准，甲方有权终止协议。

5、乙方须从正规渠道采购每日所需食材，保障食品安全(不含兴奋剂及含有不符合规定的添加剂的食品）。

二、其他

四、付款节点及支付方式

1、甲方对在训练期间所有费用按实际入住人拟定人数和考勤天数按月/季度支付；

2、甲方根据乙方出具的增值税发票（含税）或有效付款凭证，通过银行汇票方式将款项转至指定账户。

公司名称：云南鹄润体育发展有限公司

账号：24015501040006405

开户行：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昆明佳湖支行

行号：103731021863

本协议一式叁页肆份，双方各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效力。本协议自双方签字或盖章日起有效，未尽事宜协商解决。

甲方（单位盖章）：

甲方合同经办人：

甲方授权签约人（签字）：

乙方（单位盖章）：

乙方代表人（签字）：